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怡雅
訴訟代理人　洪介宇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龍生
法定代理人　張自強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進順
　　立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
兼　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何進益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茂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、正本應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所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一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附表一有關建物部分之備註欄內漏列「共同使用部分建號3885，面積29,133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7」之記載，爰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

附表一

土地部分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300000分之68
1	臺中市	清水區	銀聯		202-2		22248	1

建物部分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面積	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2	鋼筋混凝土造14層樓房住家用	第4層樓：99.38 總面積：99.38	陽台：12.88	全部
	備註	共同使用部分建號3885，面積29,133.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7				